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5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版）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根据国防军工的保密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暂不包括境外机构及投资者。

除湘电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17.65 元/股。2015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即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6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湘电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若以前述发行底价17.6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4，189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0.85%，其中湘电集团以军工相关资产、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463号《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认购20，689.21万元，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六、湘电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预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说明。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4年6月2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增加军工重大装备电气化业务，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者脱密处理的信息外，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军工信息披露，交易所涉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均符合军工保密要求，公司已对交易所涉信息和内容进行了物理隔离，确保军工涉密信息安全。对于确需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九、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90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湘电股份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省发改委	指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军工设备等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柳秀导
成立日期：	1999 年12 月2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0416
上市时间：	2002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743，405，176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 号
邮政编码：	411101
电话号码：	0731-58595252
传真号码：	0731-58595252
电子信箱：	lyw1119@163.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社会主义海洋强国、打造现代化深蓝海军是我国当前时期的重大战略部署

我国既是陆地大国，也是海洋大国。当前我国周边安全形势复杂多变，国家海洋权益面临新的挑战，海洋权益问题已跃升为我国国家安全的首要问题，也是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实现社会主义强国梦的重要课题。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具体包括：“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实施这一重大部署，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维护海洋权益离不开建设一支具有现代化装备水平的深海蓝军，2015年5月26日，国务院发布《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表示要打造“近海防御和远海护卫相结合”的海军力量，同时再次重申了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国家战略。我国已经迎来海军建设的高潮期，各型导护卫舰、驱逐舰、潜艇、警用舰船密集立项、研制、下水和入列，舰船及海洋防务领域将迎来空前的发展空间。

2、提高海军装备水平和战斗能力，特别是提高海军舰船的动力驱动系统装备水平是实现海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

舰船的技术水平是一国海军装备水平和战斗能力的根本体现，而舰船的动力驱动系统是决定舰船战斗能力的关键环节。进入二十一世纪来，世界军事强国纷纷提出了发展以电能作为主要能量形态方式的新型舰船用动力驱动系统，以适应舰船自身高隐身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驱动的需求。

根据国家海军发展规划，我国海军将全力打造一支性能卓著、功能齐备的现代化全电舰队，从动力驱动系统的角度看，目前我国的常规潜艇、核潜艇等水下舰艇已经初步实现了电力驱动，未来将重点突破护卫舰、驱逐舰等舰艇及其他军辅船的动力驱动能力。预计随着海军舰船对综合电力系统需求的日益扩大，舰船用综合电力系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湘电集团是我国舰船电力推进成套设备生产厂家，其前身湘潭电机厂自“一五”期间被列入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以来，承担了中国舰船电机、电控及其大容量断路器成套设备的制造任务，历经近60年的创新发展，湘电集团在军工产业方面已形成了完备的舰船发电、配电、变电及推进等军用动力系统设备研制生产体系，为舰船用综合电力系统的研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3、提高军工装备资产证券化水平、实现军工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是国家军工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军工资产证券化是国际资本市场发展的主流趋势，是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发展的必然结果，将有效扩宽国防建设资金的融资渠道，实现军工核心资产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促进军民融合的深入发展。

近年来，经国防科技工业和武器装备主管部门批准，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已有多家上市公司通过股票增发、并购重组等，实现了军工资产的证券化。

军工资产证券化水平的提高，能拓宽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使投资者充分分享高端军品资产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提升资本市场军工类上市公司的收益水平，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4、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新阶段下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高端设备制造业发展空间广阔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了中国从制造大国转变为制造强国“三步走”的战略：到2025年进入世界强国之列；到2035 年要进入世界强国的中位；到2045年，进入世界强国的领先地位，最终要在建国100 周年成为制造强国。

可以预见，加快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然成为国家经济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任务和战略举措。《中国制造2025》同时提出十大新兴产业，其中包括海洋工程及高技术船舶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电力装备产业，上述产业为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公司在该领域内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大量的经验积累，未来公司借助国家战略加速上述领域业务的发展已成必然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国家战略，推进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和产业化建设

海洋作为国家重大安全领域之一，一直以来受到国家高度重视。随着《中国的军事战略》白皮书等文件的相继发布，海洋军事领域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顺应国家战略，公司将承继湘电集团原有军工相关资产，并利用募集资金加强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和产业化建设，从而建成完善的海军舰船动力驱动系统科研体系和生产基地，该项目能够大幅提高公司在舰船电气化领域的研发水平和制造能力，切实提升舰船的性能和质量，促进舰船电气化行业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军工产业的技术水平，完善军工产业的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2、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大幅提高军工产业占比，提高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注入军工相关资产，并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和产业化项目，通过上述一系列军工业务的注入和发展，公司将形成在海上装备动力驱动领域研发、设计、制造和配套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提高军工资产的证券化水平，预计上述项目收购和建成后，公司军工业务的占比将大幅度提升，形成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创造良好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3、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解决项目资金缺口，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98%、85.62%、86.36%和78.11%，资产负债率水平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得公司整体债务成本较高，经营负担较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4、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湘电集团军工电气化业务中部分电机的采购来自于本公司，使得本公司与湘电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军工业务生产资质，开发新的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项目，使得项目的工程研发、配套、采购、劳务等均集中在上市公司进行，从而大幅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湘电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根据国防军工的保密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暂不包括境外机构及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湘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5，281.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1%，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湘电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若以发行底价17.6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4，189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

1、湘电集团

本次发行对象湘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0.85%，其中湘电集团以军工相关资产、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463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认购20，689.21万元，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资产认购部分为湘电集团军工相关资产，包括军工电气化设备、军工项目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软件等。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463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689.2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湘电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2）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2、其他发行对象

其他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剩余部分。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17.65 元/股。2015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发行底价也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底价调整公式如下：

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分红（含税）=17.6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6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湘电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湘电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四、公司2014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公司已在本预案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进行了除息调整。详见“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认购部分	金额	
1	湘电集团的军工相关资产	20，689.21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2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95，190.72	19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36，310.79	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2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其中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30.85%，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提交董事会讨论的，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将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湘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湘电集团持有湘电股份34.0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电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湘电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量的30.85%，按照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湘电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33.50%，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通过湘电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90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后，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湘电集团基本情况

（一）概况

湘电集团前身是创建于 1936年的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中央电工器材厂，1949 年由人民政府接管，1953年更名为第一机械工业部湘潭电机厂。1997 年 3 月 24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字（1997）第 82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430300000000555；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柳秀导；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湘电集团经营范围：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电梯的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湘电集团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湘电集团直接持有湘电股份34.0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电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湘电股份设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与湘电集团、湖南省国资委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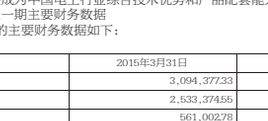

（三）湘电集团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湘电集团一直专注于电力工业、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矿山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装备的研制与销售，依托于优秀制造品质，现已发展成为中国电工行业综合技术优势和产品配套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

（四）湘电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湘电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94，377.33	3，024，684.84
总负债	2，533，374.55	2，582，005.30
所有者权益	561，002.78	442，679.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030.22	137，001.5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7，731.64	1，025，943.83
营业成本	198，169.03	1，073，363.93
利润总额	-10，998.84	-37，627.58
净利润	-12，296.34	-40，038.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176.80	-38，646.7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0.01	22，8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1.78	-18，56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5.47	-15，13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7.52	-12，103.70

注：上表中湘电集团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瑞华湘审字[2015]43020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湘电集团当前军工产业的发展情况

（一）军工经营资质

湘电集团拥有一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国防-01-43-KS-0300，有效期至2019年2月14日；

湘电集团拥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编号为HNB13009，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

（二）湘电集团军工资产的发展情况

湘电集团在“一五”期间被列入国家156项重点建设项目，承担了中国舰船电机、电控及大容量断路器成套设备制造的任务，确定了我国舰船推进电机成套设备研制生产线的雏形。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运营，湘电集团目前已发展成为集机械、电气、电子等高新技术于一体的机电一体化成套产品研制、生产企业，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舰船发电、配电、变电及推进等军用电气动力系统设备研制生产体系。湘电集团是我国舰船电力推进成套设备生产厂家，承担了我国大功率舰用推进系统及发电模块的研制及生产任务。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一）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湘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湘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湘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湘电集团军工电气化业务中部分电机的采购来自于本公司，使得本公司与湘电集团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获得军工业务生产资质、承接湘电集团原有军工研发和生产的任务，并开发新的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研发项目，使得项目的研发、配套、采购、劳务等均集中在上市公司进行，从而大幅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除上述减少的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湘电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未发生变化。公司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个月内，湘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3年和 2014 年的年度报告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上述重大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个月内，本公司与湘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章　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湘电集团在湖南省湘潭市签署《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双方约定湘电集团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85%。2015年8月17日，公司与湘电集团在湖南省湘潭市签署《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评估备案结果对资产认购部分的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湘电股份

认购人：湘电集团

二、股份认购的事宜

双方同意：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湘电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百分之九十（90%），即每股17.65元。2015年7月8日，湘电股份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62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湘电集团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湘电集团同意不可撤销地按上述确定的价格认购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低于30.85%的股票总量，认购款总金额为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其中：

（1）资产认购部分为湘电集团军工相关资产，包括军工电气化设备、军工项目研发和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软件等。经中同华评估评报字（2015）第463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689.2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湘电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2）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款缴付及资产交割

湘电集团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上述认购比例认购标的股票。

本合同生效后，湘电集团应协助湘电股份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湘电股份名下，并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湘电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审批、过户及相关资料的实际交付等。

本次现金认购部分，湘电集团同意在湘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将现金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账户。

（四）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湘电集团认购的标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湘电集团将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合同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认为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生效及终止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合同约定的下述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1、湘电集团内部批准。湘电集团认购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湘电集团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湘电股份内部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湘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湘南省国资委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4、国防科工局批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该等批复没有实质性修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所接受的额外或不同的义务。

本合同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湘电股份或湘电集团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3、湘电股份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补充版）》；

5、《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6、《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下转A28版）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5临-05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军工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议案》。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已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军工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本次认股军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20，254.13万元，评估价值为20，689.21万元，增值435.08万元，增值率2.15%。

关联董事柳秀导先生、周健君先生、罗建荣先生、李吉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于2015年8月17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补充版）的议案》。

根据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湘电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军工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第4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第8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确认，确认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若以发行底价17.6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4，189万股，若发行底价有所调整，则本次发行股数也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

（1）湘电集团

本次发行对象湘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拟以资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30.85%，其中湘电集团以军工相关资产、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确定的评估值认购20，689.21万元，剩余部分由湘电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a）资产认购部分为湘电集团军工相关资产，